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0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正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結論：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含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情形）。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後，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事項主要包括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及發展優先順序。請就 50 萬目標人口所需空間發展需求，對前述事項，再予補充說明。另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無成長管理邊界相關規定，所提成長管理邊界圖，請整合納入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說明。

（二）既有都計區及非都建地已能滿足目標年人口成長需求，但城鄉發展區位－優先成長區位卻納入擴大都計 1 節，請補充說明納入頭城及礁溪都計擴大之必要性。

（三）期中報告指出已釋出住宅容積過剩、新建住宅餘屋穩定成長，及簡報中所指「國道 5 號以東低窪地區，2M 以下易淹水區」，於宜蘭縣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四）另請補充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之指導事項。

二、議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以及農舍議題之處理。

- (一) 目前分署「因應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流程與方式，即是由農委會提供。另縣府說明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呈破碎樣態，係因農業發展地區「操作單元」係以農地為基礎，排除道路、溝渠及建地等項目，後續仍需整合為完整國土功能分區。
- (二) 宜蘭縣並未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有關縣府考量為降低民眾對權益變動的顧慮，擬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1節，建議仍依循上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之結果對照後，再做確認。
- (三) 有關農地面積之認定及估算方式等，請先以手冊所列方式辦理，本署後續並將與農委會進一步研商。

三、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 (一) 第1版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在於反映課題顯著、具急迫性之優先規劃地區。建議先行盤點鄉村地區概況及規劃課題，通案性之表明事項續將提供參考。
- (二) 簡報提出「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公共服務，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政策資源應優先投入」之整體規劃內容；有關選定壯圍鄉、五結鄉為優先規劃地區之待處理課題及理由，請再補充。
- (三) 另所提水部門綱領計畫中若有治水相關計畫投入者，其與整體規劃、環境品質或地方創生等之關聯，亦可綜合評估進行優先規劃。

四、議題四：能源及重要公共設施劃設區位及面積總量推估情形。

- (一) 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闡述「發展對策」、「發展區位」，並以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表示。
- (二) 有關計畫書撰寫，屬於現狀及推估之內容，建議移置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屬策略及規劃之內容，建議移置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議題五：因應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

- (一) 依 107 年 10 月 9 日本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1) 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4；(2) 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優先劃為農 4，而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 4。
- (二) 有關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方式，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應先以既有之建地(甲、丙種建築用地)為基礎進行劃設；本署預計將於近期內邀集原民會、農委會及各地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 (三) 有關部落範圍圖資部分，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依部落事典將各部落之圖片進行定位，目前刻正校對中，預計於近期檢送相關資料至原民會確認後再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四)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推計乙節，依第 12 次協商會議結論(略以)：「有關人口數資料，以『戶政單位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方式』蒐集及核算；……」，建議以戶政單位歷年人口

為基礎，並納入人口空間資料參考計算，並請縣市原民單位協助辦理。

六、議題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闡述「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調適構想及行動計劃」及「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選擇性)」，與研擬氣候變遷調適圖說。縣府已有之防救災相關計畫，建議亦可引用補充。

陸、散會（下午 5 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0 次研商會議
-宜蘭縣國土計畫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張正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宜 蘭 縣 政 府		
	科長	邱程清
		謝幸芳
	科長	吳東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王簡任技正文林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蔡科長玉滿		
		呂依綺
		魏巧蓁
		高陽凌
		文正林 吳雅nn
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廣
		張永樹
		張正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之凡 黃翔晴A.
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		林仲輝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鄭志明
龍邑工程顧問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陳玉雲
		蔡妙琪